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准予裁定聲請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共同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（註：已死亡）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○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按民法第 1211 條規定：「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」同法第 1218 條規定：「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。其由法院指定者，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。」

二、（請敘明事實及理由）。為此依上開規定請求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債權憑證影本○件。

